

# 蚌埠学院文件

院财字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蚌埠学院教职工探亲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教职工探亲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》已经2022年度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蚌埠学院教职工探亲管理暂行规定的 补充规定

随着高铁等交通工具的普及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97号）、《蚌埠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〔2014〕66号）等差旅费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方便广大教职工更好的享受国家法定探亲假期，现对我校《关于蚌埠学院教职工探亲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院财字〔2007〕3号，2013年修订）文件中关于职工探亲费报销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如下：

## 第一条 乘坐交通工具相关规定

职工探亲乘坐交通工具的，乘火车（包括高铁、动车）的，可以乘坐火车硬席座位（硬座、硬卧）或高铁/动车二等座；乘轮船的（不含旅游船），可以乘坐三等舱位；乘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（不含出租车），凭票据实报销；职工探亲不得报销乘坐飞机票，因故乘坐飞机的，按乘坐火车票价标准报销，超出部分职工自理。

## 第二条 其他

该补充规定中未调整的部分仍按《关于蚌埠学院教职工探亲管理暂行规定》院财字〔2007〕3号，2013年修订）执行。

### 第三条 附则

(一)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前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(二)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